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昶緯

選任辯護人 陳柏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昶緯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無名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上址處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鄭雅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駕駛車輛左前車頭與告訴人駕駛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車禍後左側橈神經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鄭雅婷告訴被告林昶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
01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
02 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3 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嫚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